

我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及考試制度

文 / 李昱叡



▲運動防護員於 2016 台北羽球公開賽為選手貼紮。（圖／李天助提供）

壹、前言

「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係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發布施行、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修正施行，歷經 9 年多後，體育署審量運動防護員執行業務範圍與服務對象以從事體育運動事務者為主，與其生命及身體健康息

息相關，對於運動傷害與功能性退化預防、緊急處理有其高度專業性，且兼具運動科學、體能調整及健康管理之專業知識及實作技能（體育署，2014a），特依據授證工作之管理與實際執行需求，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檢討精進不合時宜處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8522B 號令再次

修正發布，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體育署，2014b），並就用詞定義、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資格檢定之積極（消極）資格及檢定規定課程、檢定項目、繼續教育訓練認可範圍等條文進行修訂，使制度更為完善。

貳、運動防護員之定義與業務範圍

一、運動防護員之定義

依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運動防護指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又依據同條第 2 款規定：「運動防護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體育署，2014b）。故運動防護員係指：「依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證書，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執行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等業務者」（體育署，2014a、2014b）。

二、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

依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3 條規定（體育署，2014b），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包括：運動傷害預防；體育運動者健康管理；運動傷害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緊急處理；運動傷害後時期之防護及保健；及其他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體育署，2014b），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細項則另依程序公告（體育署，2015a）。

三、運動防護員之實習

強化運動防護員之實務經驗，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明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時應檢具 250 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以提升現場執行運動防護業務內容之經驗（體育署，2014b）。



▲運動防護員於青年盃田徑賽協助疲勞選手場邊防護。
（圖／臺北市立大學提供）

參、運動防護員申請檢定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總計有 15 條條文，將運動防護員之資格檢定之積極資格及檢定規定課程、消極資格、檢定費用、檢定項目、證書格式、檢定項目、方式、出題及

評審人員資格規定；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證書補發或換發程序；工作倫理規範；撤銷或廢止運動防護員資格之事由等事項明確規範（體育署，2014b、2015c），有關運動防護員申請檢定之方式與做法摘述如表 1。

肆、運動防護員檢定測驗

運動防護員檢定測驗分為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體育署，2015b），學科測驗包括運動防護專業科學、運動防護基礎科學；術科測驗包括運動傷害之預防、辨別

表 1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

申請程序	申辦方式	
年齡	年滿二十歲以上	
申請之資格條件	專業證書	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書	1. 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文件。 3. 本辦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4. 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實習時數	其屬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申請檢定應檢具 250 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
申請文件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2. 符合申請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3. 無違反辦法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費用	1. 檢定費用： (1) 學科測驗：新臺幣 500 元。 (2) 術科測驗：新臺幣 1500 元。 2. 證書費用：初發、展延、補發或換發者，每件新臺幣 200 元。	
學（術）科測驗	1. 學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達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 2. 術科測驗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操作速度予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 3.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同時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4.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成績，其中之一不及格者，得保留及格之成績 1 年。	
證書有效期	運動防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 4 年，期限屆滿 3 個月前，經累計 60 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	
證書遺失或毀損者	應檢具申請書，向體育署申請補發或換發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與評估及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學科、術科測驗檢定項目及範圍如表 2），另已將歷年考題置於體育署網站上（運動防護員檢定測驗歷年考題：<http://www.sa.gov.tw/wSite/Ip?ctNode=2391&mp=11&idPath=>），供有興趣申請檢定者參考（體育署，2015d）。

伍、結語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實施可逐步落實資格檢定、證書核發、展延等工作，持續建立專業運動傷害防護員人才資料庫，利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於運動防護員遴聘、管理時有所依據，提供

表 2 運動防護員學科及術科測驗檢定範圍

檢定項目		檢定範圍
學科測驗	運動防護專業科學	一、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二、運動處方 三、運動貼紮與實驗 四、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五、運動推拿指壓學 六、運動傷害評估學 七、運動保健學 八、運動體能訓練
	運動防護基礎科學	一、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二、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三、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四、運動營養學 五、運動生物力學 六、運動心理學 七、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八、健康管理
術科測驗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一）從事體育運動者體能訓練及調整。 （如：關節活動度與柔軟度改善、肌力訓練與調整、神經肌肉控制與協調訓練等…）。 （二）貼紮、包紮及護具使用。 二、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 （一）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之機轉及程度之實作。 （二）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之實作。 三、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傷後復健、體能調整及功能訓練之實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世界運動發展先進國家均重視運動防護之人才培育與養成，我國也有完備之運動防護員授證制度。
(圖／臺北市立大學提供)

從事體育運動者預防保健及運動安全，並維護其權益（體育署，2014a）。未來亦將逐步結合國家訓練中心、培訓站、國立高中職體育班、全國性運動賽會、學生運動聯賽、單項錦標賽等聘有專職運動防護員之工作場域，健全運動防護人員培育系統及提升實務工作能力，亦可落實從事體育運動者之運動防護與健康照護工作（體育署，2014a），提升運動防護員專業地位，促進國內體育專業人員跨領域合作，健全我國運動防護體系。（本文作者為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科長）

參考文獻

體育署（2014 a）。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修正草案）衝擊影響評估。臺北：體育署。

體育署（2014 b）。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臺北：體育署。

體育署（2015 a）。運動防護員業務範圍之細項。取自 <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15427&ctNode=2346&mp=11>

體育署（2015b）。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取自 <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15439&ctNode=2354&mp=11>

體育署（2015c）。運動防護員繼續教育認可範圍。取自 <http://www.sa.gov.tw/wSite/ct?xItem=15429&ctNode=2349&mp=11>

體育署（2015d）。運動防護員歷屆考題。取自 http://www.sa.gov.tw/wSite/lp?ctNode=2391&mp=11&idPath=214_266